

## 上海市嘉定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交通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具体按《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临时占道费：市区甲等2元/平方米·天；乙等1元/平方米·天；郊区一级1元/平方米·天；二级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财办税[2020]13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沪价费[1995]195号 沪价费[2018]8号 沪财税[2020]32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
	2	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本 道路运输证12元/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	沪价行[1999]72号 沪价费[2006]3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沪财税[2020]38号	
	3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10元；夜间10元/次。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6元；夜间8元/次。内、外环线间(含外环线外城镇)白天首小时内7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4元；夜间5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沪财预[2005]14号 沪交停[2005]621号 沪财预[2012]153号 沪交财[2022]225号 沪财税[2023]10号	
	4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高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沪价费[2005]27号 沪财预[2013]144号	
	5	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见文件(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水务	6	水资源费	(1)地下水征收标准：0.20元/立方米；(2)地表水：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1元/立方米；火力发电企业取水：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征收，标准为0.1元/立方米，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每千瓦时0.15厘；循环式冷却用水，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每立方米0.05元，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标准同上，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2018] 60号	沪财预[2008]113号 沪价管[2013]24号 沪发改价管[2020]39号 沪财税[2023]10号	●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7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2.0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2.97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 每立方米加收0.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2014]151号	沪财预[2016]25号 沪财税[2021]10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发改价管[2021]60号 沪水务规范[2023]1号 嘉发改价[2023]12号 嘉发改价[2023]13号	实际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立方米用水量×0.9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2)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 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沪财税[2020]43号 沪财税[2021]33号	★ ●
规划和自然资源	9	不动产登记收费					▲
		(1)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2)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10	耕地开垦费	12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发改价督[2015]8号 沪发改价督[2018]4号	●
	11	土地复垦费	破坏耕地15元/平方米 破坏非耕农用地7.5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价商[2001]53号	●
	12	土地闲置费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21]8号	沪府办[2010]35号 沪财税[2021]21号	★
	13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0.50-170元/平方米.年,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企[2008]293号 财税[2018]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	沪府[1995]38号 沪财税[2018]40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绿化市容	14	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1-3元/平方米.日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15	绿化补建费	(1)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8以内(含1.8)的:一类地区10000元/平方米;二类地区9000元/平方米;三类地区8000元/平方米;四类地区6000元/平方米;五类地区5000元/平方米;六类地区3000元/平方米;七类地区2000元/平方米 (2)容积率超过1.8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绿化补建费=所处地段基价+(实际容积率-1.8)×所处地段基价×50%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16	绿地易地补偿费	一类地区8500元/平方米;二类地区7600元/平方米;三类地区6800元/平方米;四类地区5100元/平方米;五类地区4200元/平方米;六类地区2500元/平方米;七类地区17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17	绿化补偿费	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棵,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民防	18	民防工程建设费	6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2020]58号	沪价房[1996]179号 沪财税(2020)43号	★
教育	19	幼、托保育教育费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全日制一级园225元/月、二级园175元/月、三级园125元/月、市级示范园700元/月;寄宿制一级园390元/月、二级园340元/月、三级园290元/月、市级示范园800元/月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沪发改价费[2015]5号	沪价费[2012]009号	
		(2)托儿所管理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价行[2000]187号 沪价费[2004]43号	沪价行[2000]187号 沪价费[2004]43号	
		(3)外籍儿童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发改价费[2015]5号	沪价行[2000]187号 沪价费[2004]43号 沪价费[2012]009号	
	20	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儿童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21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普通高中学费	一般高中900元/学期,区县重点1200元/学期,市重点1500元/学期,高级寄宿制20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2000]119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2)外籍学生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3)普通高中住宿费	一类条件360元/学期,二类270元/学期,三类180元/学期;空调加收200元、供热水加收4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2008]5号 沪教委财[2022]46号	
	2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1)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含综合高中)	一般专业1500元/学期,特殊专业20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4000元/学期;技校普通专业1500元/学期,技校复合专业20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费[2002]34号 沪价费[2002]50号	
		(2)成人教育学费	一般专业300-9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900-1500元/学期,高中2—3元/课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2000]180号	
		(3)职业高中学费	12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2004]63号	
		(4)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一类条件360元/学期,二类270元/学期,三类180元/学期;空调加收200元、供热水加收4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1998]11号 沪价费[2003]20号 沪教委财[2022]46号	
	23	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					
		(1)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	7500元/学年(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涉农专业2500元/学年)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外[1998]7号 教财[2006]2号	沪价行[2000]120号 沪教委财[2011]11号	
		(2)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一般专业800-1600元/学期,艺术类及特殊专业1500-24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	沪价行[2000]180号	
		(3)高等学校住宿费	最高1200元/年; 自费来华留学生住宿费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6]2号	沪价费[2003]56号 沪教委财[2012]118号 沪教委财[2021]3号 沪教委财[2022]46号	
卫生健康	24	医疗事故鉴定费	每例3500元,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351号 发改价格[2007]2749号	沪价费[2006]8号	
公安	25	证照费					
		(1)《户口簿》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综[2012]97号	沪财综[1996]50号 沪财综[1997]24号 沪财预[2012]167号	
		(2)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②机动车号牌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税[2019]4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3)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预[2008]11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①居民身份证	到期换发20元/证, 因丢失损换等换、补领4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沪财预[2007]47号 沪财税[2018]27号	
		②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沪财预[2007]47号 沪财税[2018]27号	
		(5)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护照	120元/本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沪价费[2013]12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费	一次性出入境有效15元/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财综[200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财预[2008]29号 沪价费[2017]10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60元/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40元/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④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二次有效签注 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5]5号 沪价费[2017]10号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证。 签注的收费标准为：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5]42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 15元/证。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多次有效签注 80元/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	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沪财税[2021]12号	
	26	犬类管理费	内环以内区域500元/犬·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犬·年(农村地区停征)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1年)	沪价费[2011]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27	上海市居住证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2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7年第58号	沪财预[2006]102号 沪财预[2011]1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法院	28	诉讼费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81号	沪价费[2007]7号	
人力社保	29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35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价费[1994]237号	沪价费[1994]237号	
市场监管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综[2009]1号	沪发改价费[2019]4号	
相关部门	3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沪财税[2021]7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	----	--------	------	--------	------	------	----

注:

1.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2.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附件2

## 上海市嘉定区2023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交通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具体按《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临时占道费：市区甲等2元/平方米·天；乙等1元/平方米·天；郊区一级1元/平方米·天；二级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财办税[2020]13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沪价费[1995]195号 沪价费[2018]8号 沪财税[2020]32号 沪财税[2020]3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2	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本 道路运输证12元/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	沪价行[1999]72号 沪价费[2006]3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沪财税[2020]38号	
	3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10元；夜间10元/次。 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6元；夜间8元/次。 内、外环线间(含外环线外城镇)白天首小时内7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4元；夜间5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沪财预[2005]14号 沪交停[2005]621号 沪财预[2012]153号 沪交财[2022]225号 沪财税[2023]10号	
	4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高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沪价费[2005]27号 沪财预[2013]144号	
	5	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见文件(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	沪价涉[1992]232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水 务	6	水资源费	(1)地下水征收标准: 0.20元/立方米; (2)地表水: 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 0.1元/立方米; 公共供水取水: 0.1元/立方米; 火力发电企业取水: 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征收, 标准为0.1元/立方米,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 每千瓦时0.15厘; 循环式冷却用水, 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 每立方米0.05元,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 标准同上, 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2018] 60号	沪财预[2008]113号 沪价管[2013]24号 沪发改价管[2020]39号 沪财税[2023]10号	●
	7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2.0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2.97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 每立方米加收0.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2014]151号	沪财预[2016]25号 沪财税[2021]10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发改价管[2021]60号 沪水务规范[2023]1号 嘉发改价[2023]12号 嘉 发改价[2023]13号	实际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立方米用水量×0.9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2)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沪财税[2020]43号 沪财税[2021]33号	★ ●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规划和自然资源	9	不动产登记收费					▲
		(1)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2)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10	耕地开垦费	12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发改价督[2015]8号 沪发改价督[2018]4号	●
	11	土地复垦费	破坏耕地15元/平方米 破坏非耕农用地7.5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价商[2001]53号	●
	12	土地闲置费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21]8号	沪府办[2010]35号 沪财税[2021]21号	★
	13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0.50-170元/平方米.年,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企[2008]293号 财税[2018]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	沪府[1995]38号 沪财税[2018]40号	
绿化市容	14	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1-3元/平方米.日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15	绿化补建费	(1) 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8以内(含1.8)的: 一类地区100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90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80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6000元/平方米; 五类地区5000元/平方米; 六类地区3000元/平方米; 七类地区2000元/平方米 (2) 容积率超过1.8的, 按下列公式计算: 绿化补建费=所处地段基价+(实际容积率-1.8)×所处地段基价×50%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16	绿地易地补偿费	一类地区85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76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68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5100元/平方米; 五类地区4200元/平方米; 六类地区2500元/平方米; 七类地区17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17	绿化补偿费	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棵,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民 防	18	民防工程建设费	6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2020]58号	沪价房[1996]179号 沪财税(2020)43号	★
公 安	19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②机动车号牌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税[2019]4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预[2008]11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20	犬类管理费	内环以内区域500元/犬·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犬·年(农村地区停征)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1年)	沪价费[2011]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法 院	21	诉讼费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81号	沪价费[2007]7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市场监管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综[2009]1号	沪发改价费[2019]4号	

注:

- 1.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 2.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